



舒老师热线 有难事 找舒老师 2379047 在您身边 QQ:771983081 QQ群:299878491



### 1 能否网上缴纳医保?

达城王先生咨询:我在地务工,但一直在达州参加城乡医疗保险,每年缴费还要专程回家一趟,请问能否通过网上或银行来缴纳城乡医疗保险?

达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回复:目前与中国工商银行合作开展的“社保e缴费”于2018年4月开始缴费,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,可通过工行手机APP、网上银行、柜台等渠道缴纳。

### 2 生小孩报销比例是多少?

万源市李先生咨询:我妻子在医院生了小孩,她参加了城乡居民医疗保险,请问报销比例是多少?

万源市医保局回复:根据达州市人民政府《关于达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》达市府办【2017】72号文件,第十九条之规定,参保居民发生政策内生育费,并持有合法生育证明的,由居民医保基金按以下标准支付医疗费用:顺产一次性定额支付医疗费用:一级及以下医疗机构500元,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600元;剖宫产一次性定额支付医疗费用:一级及以下医疗机构1000元,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1300元;多胞胎生育的,每多生育一个婴儿在原支付基础上增加700元,有合并症者,根据实际情况增加700至1000元。参保居民因其他疾病须终止妊娠的剖宫产发生的医疗费用,按居民住院医疗费用规定报销,不再享受限额报销。

### 3 环城路二期何时通车?

网友“随缘”咨询:请问达城环城路二期何时通车,从哪里接入莲花湖片区?

达州市交通运输局回复:环城公路工程目前正在开展水稳层施工,力争1月30日前对外开放试通车。在莲花湖片区何家坝大桥处设计有简易互通与现有的环湖路相连。

### 4 人事档案迁出可否代办?

宣汉县王女士咨询:我的人事档案在宣汉,由于工作需要把档案迁出,但我在宁波,请问可以找人代办吗?

宣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回复:迁出档案需提供现在所接收单位所在的人才交流中心出具的调档函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本人出具的委托书、受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。如果还有疑问,可拨打5223459咨询。

### 5 滨河路何时恢复通行?

达城何先生咨询:达城滨河路塔沱至红旗大桥路段何时能够恢复通行?

达州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回复:塔沱到红旗大桥段属于快速通道西段景观提升打造内容。目前,施工单位正加紧施工,正在进行地砖铺设、绿化栽植、排水管安装等工作,完成了塔沱到红旗大桥段滨河路工程量40%。将督促施工单位加大人、材、机投入力度,力争2019年春节前完成打造任务,恢复通行。

(以上记录由热线记者 潘灵舒整理)

## 商铺租赁合同经营合同的效力

2008年5月,甲公司与李某签订《商铺租赁合同》,约定李某承租甲公司位于某商城内的一间商铺,租期2年,双方未就合同解除事宜进行约定。同年12月,因李某与商城管理人员发生争吵,甲公司通知李某解除合同,但李某不同意,甲公司强行将该商铺清空。次年1月,甲公司与知情的张某签订《商铺租赁协议》,几天后张某开始营业。李某向法院起诉,请求确认甲公司与李某签订的《商铺租赁协议》无效,并请求甲公司继续履行《商铺租赁合同》。张某于是委托四川法之缘律师事务所律师唐龙茂、黎强出庭应诉。

原告代理人认为:合同的解除可以分为法定解除和约定解除。本案中,甲公司与李某未就合同解除事宜进行约定,故双方均不能享有约定解除权;原告和甲公司管理人员发生争吵这件事,与《商铺租赁合同》无关,不会导致甲公司合同目的不能实现,李某也未根本违约,因而甲公司无权行使法定解除权。因此甲公司不能解除与原告的《商铺租赁合同》。本案被告甲公司将商铺出租给知情的张某,属于恶意串通,损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,请求确认被告甲公司与被告李某签订的《商铺租赁协议》无效,甲公司应继续履行与原告签订的《商铺租赁合同》。

被告李某代理人认为:被告甲公司违反与原告的《商铺租赁合同》,强制清空原告租赁的商铺并租赁给被告李某,导致原告李某的合同目的不能实现,故原告李某可以行使法定解除权通知甲公司解除合同,并可以请求被告甲公司赔偿损失。其次,恶意串通必须符合两个条件:第一须有恶意通谋,有意思联络;第二须损害他人利益。单纯的知情只能属于有恶意但不属于恶意串通。因此,被告李某与被告甲公司签订的《商铺租赁协议》有效。另外,按照租赁合同司法解释,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,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,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租赁合同的承租人:(一)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;(二)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;(三)合同成立在先的。本案中被告甲公司与原告李某之间的租赁合同,以及被告甲公司和被告李某之间的租赁协议均合法有效,但商铺在被告李某的合法占有之下,故应该确定履行二被告之间的商铺租赁协议。

法院经综合审理,支持了被告李某代理人的意见,确定被告甲公司履行与被告李某之间的《商铺租赁协议》,驳回了原告履行与被告甲公司《商铺租赁合同》的诉讼请求。

(中院民二庭 本报记者)

## 信息资讯

温馨提示:本栏目可刊登招聘、转让租售、清算公告、遗失声明等,请广告主带上相关手续前来办理。使用信息,请核对手续,与广告主签订合同。若广告主违规操作与本报社无关,可向相关执法部门举报投诉。广告热线电话:0818-2379047。

**遗失声明**  
向本强持有的达州市塔坨小向汽车装饰行工商营业执照(注册号:511700600038911)正副本遗失,特此申明作废。

**遗失声明**  
达州市佳和商贸有限公司发票遗失,普票代码5100134620,号码03254433-03254442,专票代码5100152130,号码00701508-00701511,特此申明作废。

**遗失声明**  
李金泉持有的达州市通川区聚美美容院的工商营业执照(注册号:511702600260235(1-1))正本遗失,特此申明作废。

**遗失声明**  
张国红和王乐乐之女的出生医学证明(编号:O320063762)遗失,特此声明作废。

**遗失声明**  
原达县工商行政管理局2014年12月23日发给四川洪胜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(达工商达字)股登记设字【2014】第000077号遗失,特此声明作废。

本栏目首席法律顾问 唐隆茂 律师 电话:13981488148 E-mail: longmaotang@163.com